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8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表揚實施要點

經本校115年10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慶祝本校80週年校慶，並表揚歷屆校友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彰顯校友優良事蹟及弘揚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及後進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歷屆畢業校友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於相關領域具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進楷模者，均具被推薦資格：

一、專業成就類：從事各項專業工作，在其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成就、卓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，例如法律、醫療、會計、建築、工程、金融、企業經營及其他專業領域等。

二、藝文體育類：於文學、藝術、文化、音樂、表演、體育等領域具有優良成就、特殊表現或重要貢獻者。

三、校務貢獻類：長期關心、支持或協助本校校務發展，並對本校教育發展、校務推動或學生培育有實質貢獻或具代表性事蹟者。

第三條　推薦方式：

本校傑出校友得由服務機關首長、本校在職或退休師長、校友或地方仕紳推薦，每位被推薦人以一類別接受推薦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　推薦期間及程序：

一、自本要點公告後開始受理至115年10月23日止。

二、推薦人應填具「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」（附表一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、獎項、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。

三、被推薦人之推薦事蹟應具體明確，並以可查證之資料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　遴選方式：

一、本校設「80週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得由在職之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提供意見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得於推薦資料彙整及徵詢校內外意見後召開會議，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及相關事蹟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應就被推薦人之品德、具體事蹟、專業成就、社會貢獻、母校貢獻及對本校校譽之提升等事項進行綜合審查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五、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其他具有利害關係之被推薦案件，應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議及表決。

第六條　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本校 80 週年校慶或適當公開場合邀請當選傑出校友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傑出校友獎狀、獎座或證書。

二、當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，得刊登於本校校刊、網站、相關出版品或其他適當媒體，以彰顯其優良事蹟。

三、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分享生涯發展、成功經驗或人生歷程，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規劃之參考。

第七條　施行及修正：

本要點為本校 80 週年校慶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所訂，僅適用於本次 80 週年校慶之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事宜，並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